

北京燕园中教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师范大学榆林实验学校

# 教 育 合 作 协 议

二零二六年二月



甲方：北京师范大学榆林实验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燕园中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2025-2026学年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以下简称“英才计划”）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围绕15名2026届目标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多元升学路径规划、综合素质提升等内容开展研究合作。

双方采用“学校统筹组织+专业团队支持培养”的模式，着眼于高考拔尖、高考强基，充分利用本校骨干教师及外聘专家，采用线上学习与线下集中培训等方式，对入选的学生重点进行人文素养及学科素养的提高与拔尖。

### **第二条 培养对象**

乙方根据甲方高三年级学生历次大考成绩选拔有实力、有准备冲击顶尖名校的尖子生培养对象，组成英才班。拥有学科竞赛经验并获奖的学生优先考虑（不作为必要条件），拥有吃苦耐劳精神并且能够积极配合北清专家导师的学生优先考虑，可根据学生考试情况与科任教师意见对人员进行适当调整。

### **第三条 合作目标**

1. 持续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实现清华北大等顶尖名校多元升学成绩新突破。
2. 提高学校教育品牌知名度，扩大学校影响力。

### **第四条 培养方式**

乙方“四合一”课程体系，包括国家基础课程、校本拓展课程、生涯发展课程、校外研修课程，体现创新、发展的教育理念。在该课程体系下，

既满足学生的全面发展，又遵循因材施教、以人为本理念，提高不同类型拔尖生创新能力，通过分类分层的多元课程打通多元化升学路径，帮助学生实现理想大学。

### 第五条课时规划

以下为培优课程规划，具体内容、时间等安排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协商而定。

课程类型	课程项目	主要内容	上课方式	学科	课时	时间安排
拓展课程-同步拔尖	共性专题-常训课	根据学情分析，选定若干门主要培优科目，帮助学生解决高考重难点共性专题	线下面授	语文	16	每次一天 8 课时
				数学	16	每次一天 8 课时 (半天 4 课时、半天 4 课时)
拓展课程-高考拔尖	共性专题-集训课	语文、数学、物理等重点科目集中培训，解决重难点问题、共性问题	线下面授	英语	8	每次一天 8 课时
				物理	16	每次一天 8 课时
				语文	16	寒假集训，2 天 16 课时
				数学	16	寒假集训，2 天 16 课时
拓展课程-高考拔尖	个性化定制-陪练课	结合学生阶段学情、需求，定制提分方案，开展个性化辅导，帮助学生解决个性化问题，提高应试能力	线上直播	根据学生需求定制	80	全程，晚修或周末
拓展课程-强基计划	强基笔面试-集训课	以清北等高校强基笔试题考察内容为主，包括语文、数学、物理、化学、面试等科目	线上直播	语文、数学、物理、化学、面试	56	高考后
/	综合服务	专家督导诊断、学情诊断分析、教研备课、学习资料、学生档案管理、教务服务等综合服务	线下 线上	/	/	过程性
课时合计					232 课时	

### 第六条协议有效期

自签订协议起至2026年8月31日止，服务结束后自行解除本次合作，到期后若继续合作则需另立协议。

## 第七条项目费用

### 1.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商定，本项目综合培优服务费用497980元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柒仟玖佰捌拾元整），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在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综合培优服务费用497980元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柒仟玖佰捌拾元整）。

### 2. 支付账户

名称：北京燕园中教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020009570920044330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 第八条 甲方义务

1. 甲方协调本校从所有学生中选拔最优秀学生组成“英才班”。
2. 甲方协调本校配备符合培养方式需求的学科教师参与日常教学与培优辅导，项目负责人负责总控教学进程。
3. 按照各方协商确定的上课时间组织好学生按时听课，若需变动授课时间，则需提前五天通知乙方联系人。
4. 甲方协调本校参与培优的教师应密切配合乙方教师，包括开展教研交流会、学情分析、课后辅导等。

## 第九条 乙方义务

1. 乙方负责委派优秀的授课教师与甲方学科教师对接，科学安排授课内容与辅导时间，双方约定的授课教师与授课课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2. 乙方教师按照双方预约的时间，线下课按时到学校上课，不得耽误或减少上课时间。线下课如因教研、天气等特殊原因，无法正常上课时，乙方需提前通知甲方项目日负责人。

3. 乙方教师要为目标资优生提供免费训练卷和练习题，并跟进有效辅导。
4. 乙方承担上述课程安排相关的教师薪资、差旅、资料等费用，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费用。
5. 乙方培训的内容需与甲方充分沟通，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授课。

### 第十条其他约定

1. 若因乙方所委派的教师教学能力不足，或不认真履行义务，而造成甲方的学生意见较大（有三分之一的学生对授课教师有较大意见），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教师。
2. 乙方委派的教师在履行协议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与甲方无关，若发生意外及人身财产安全事件由乙方自行负责。
3. 甲、乙双方应各自指定一名或多名负责人，负责合作项目的日常管理和运营事务。双方的负责人将作为双方沟通的桥梁，确保项目按照合作协议顺利进行。

甲方负责人：

拓贞汝，邮箱：[549935113@qq.com](mailto:549935113@qq.com)，联系电话：[18992281025](tel:18992281025)。

乙方负责人：

李徽，邮箱：[aij12345@pku.org.cn](mailto:aij12345@pku.org.cn)，联系电话：[13701379689](tel:13701379689)。

4. 甲乙双方需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协议义务，若不能按照协议约定完成本协议约定内容，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5. 若因非人为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协议不能继续履行，双方互不负法律责任，若一方违约，另一方可要求终止协议。
6. 若甲方与乙方产生分歧，望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原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7.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签字后加盖双方印章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北京师范大学榆林实验学校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6年2月8日



乙方：北京燕园中教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6年2月8日

